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方运志，男，1990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运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9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9年9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31执245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方运志缴纳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13元，账户余额1525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